

发包人：东莞市东城实验中学

设计人：广东瑞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东莞市东城实验中学配电设备增容采购项目设计服务技术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东莞市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技术要求

1. 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设计工作。

2. 严格按国家及广东省电力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程、规范、反措要求进行设计。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本协议书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或变更协议；

3.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3 本合同通用条款；

3.4 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规定。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城实验中学配电设备增容采购项目设计服务

4.2 设计阶段：设计要求的所有内容

4.3 设计内容：将原有 1 台旧 1000kVA 变压器更换成 1 台 2000kVA 变压器（含配套变配电设备），体育馆多联式空调机组的配电设备设施等的供电设备及电缆。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提交内容：工程的建设规模、相关批文及地质报告等有关资料。

5.2 提交时间:在合同生效的 5 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6.1 提交内容: CAD 版+PDF 版+纸质版图纸

6.2 提交份数: 一式两份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设计中标价格暂定为¥ 46000 (大写: 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

本项目为: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 中标金额暂定为 46000 元。本项目的计费标准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如果有更改, 按计算方式结算。

双方商定, 为简化结算程序, 发包人不用向设计人预交项目设计定金。设计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发包人向设计人一次性结清全部设计费费用, 不留尾款。

以上款项的支付需先由设计人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 因设计人开票延误导致的发包人付款延迟, 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完成并提交相关技术服务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设计人提交相应发票金额给发包人后十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给设计方; 不留尾款。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发包人应



设计

司专

1051

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有关规定（20 年）执行。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与损失部分相对应的设计费赔偿金。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电力行业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东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公章)

东莞市东城实验中学

法定代表人：



江有平

经办人：

地址：东莞市东城学前路 51 号

邮编：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设计人名称：(盖公章)

广东瑞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程芳

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天安数码城 2 期 605

邮编： 5280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南海支行

银行账号：201302000920012186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675152133H

